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旅社中保全義務附加條款

105.04.29 (105) 華產企字第 14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全義務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旅社中保全義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金銀珠寶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攜入旅社或飯店時，應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看守之。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義務，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